



食品安全 法律法规与标准

钱和 林琳 于瑞莲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食品安全 法律法规与标准

钱 和 林 琳 于瑞莲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分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基础知识、国际食品法规与标准、发达国家/地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中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首先从基础知识入手以奠定知识基础并启发学习积极性,然后介绍国际食品法规与标准,接着介绍发达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的现状与成功经验、重要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的获取渠道,最后要求读者基于食品安全保障的先进理念与思想,带着现实中的问题,学习我国现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思考完善与改进措施。

本书既可作为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食品生产及进出口贸易企业、食品安全质量认证及咨询人员的参考书,并可作为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人员培训的教材或参考资料。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钱和,林琳,于瑞莲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4.10
ISBN 978-7-122-21710-3

I. ①食… II. ①钱… ②林… ③于… III. ①食品
卫生法-汇编-中国②食品标准-国家标准-汇编-中国
IV. ①D922.169②TS2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03468号

责任编辑:赵玉清
责任校对:吴静

文字编辑:向东
装帧设计:关飞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印刷:北京市振南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装订:三河市宇新装订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18¼ 字数463千字 2015年1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49.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序

食品安全直接影响广大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世界上许多国家把食品安全视为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不断加强食品安全保障体系的建设。毫无疑问，健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是构建食品安全保障体系最重要的基础：严谨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能维护高度秩序、高度稳定、高度效率、高度文明的食品生产经营环境；系统、科学、可操作的食品安全标准，为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了必须遵守的准则，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供监管依据和准绳。但是，由于食品安全是个综合性概念，涉及食品链内的各类组织（从饲料生产者、农业投入品生产者、农业产品的初级生产者、食品生产者、运输和分销中心，直到零售商和餐饮服务商）以及与其关联的组织（如设备、包装材料、清洗剂、消毒剂、添加剂和辅料的生产者），因此，世界各国的食品法律法规都存在涉猎面极其广泛的特点，而且，在原始法律仍然有效的情况下，经常会根据需要发布新的法规来修订其中某个或某些条款，以至于对同一对象，常有许多不同年代的管理规定同时存在；食品安全标准也随着科学研究的深入和消费者要求的提高而经常更新。这一现状，给学习、研究和应用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带来很大困难。

为了实现对食品质量与安全、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的学生们厚基础、宽口径的培养目标，为了满足食品行业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的知识需求，以江南大学食品学院为团队核心的作者们通过系统调研、广泛阅读、分析归纳、提炼总结，在充分考虑“教、学、用”三方面要求的基础上，对《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一书的教学内容进行了科学和系统策划。首先从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基础知识切入，为读者充分理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奠定基础。接着，全面系统地介绍国际相关组织 [世界贸易组织 (WTO)、世界卫生组织 (WHO)、联合国粮农组织 (FAO)、食品法典委员会 (CAC)、国际有机农业运动联合会 (IFOAM)、动物卫生组织 (OIE)、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在全球食品安全保障中的作用、制定的重要法规和标准，使读者能够立足全球，了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国际现状。然后，详细介绍具有一定代表性的发达国家/地区 (美国、欧盟、日本) 如何通过管理理念和监管制度的创新，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以及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的形成过程、目前一些重要法律法规的立法宗旨、基本原则，食品标准体系的框架、制修订主体、各类食品标准的获取渠道，并通过典型案例帮助读者了解发达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实施效果。最后，全面介绍了中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的发展与现状，现行重要法律法规的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各类食品标准的获取方法等内容。至于本书结语“关于我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体系的思考”则有如抛砖引玉，引导读者根据发达国家食品安全监管成功经验，深刻思考如何建立健全我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

本书为中国工程院重大咨询项目“中国食品安全问题、现状与对策战略研究”的成果之一，同时也是江南大学 2011 年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之一，具有结构严谨，逻辑性强，系统性、思想性、启发性和可读性均较强；层次分明，脉络清晰，信息丰富，参考性强；注重实时、实效、实用等特点。在如何实现“授人以渔”教学宗旨等方面具有创新性，是一本不可多得的好教材，可作为各高等院校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安全与质量控制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食品加工企业、食品安全控制与管理咨询、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等部门的参考书

或培训教材。

食品安全所反映的问题，不仅仅是食品行业的问题，而是整个社会问题、管理问题、环境问题等的综合体现。因此，解决食品安全问题的方法一定是多元化的、综合性的方法。尽管如此，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是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必不可少的基础。感谢作者为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体系知识、为食品行业培养懂法、守法专业人才所做的努力。



中国工程院院士
2014年7月

前 言

自 2002 年教育部设立食品质量与安全本科专业以来，国内已有 120 多家高校设立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是该专业的必选课程。但是，在具体教学中如何授课一直是困扰教师们的难题，简单宣讲法律条文和标准的限量要求，往往导致学生们感到枯燥无味，兴趣索然。因此，如何通过科学设计教学内容，有效改进教学方法，以达到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提高学习效率的目的就成为教学改革中的重点与难点。

2011 年始，本人有幸参加了中国工程院重大咨询调研项目《中国食品安全问题、现状与对策战略研究》，在庞国芳院士的指导下，大家对发达国家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等进行了深入调研和系统分析。在此过程中深刻体会到，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具有与时俱进的特点。因此，《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一书，如果能让读者基于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展与完善过程，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法宗旨、基本原则并掌握主要内容，了解法律法规的制定机构，知道获取最新食品标准的渠道，有能力查到实际工作中需要的法律法规和标准信息，就达到了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知识的普及与教育的目的，且能满足“教、学、用”三方面的要求。至此，本书的设计思想逐步趋于成熟。

本书共四篇：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基础知识（第一篇）、国际食品法规与标准（第二篇）、发达国家/地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第三篇）、中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第四篇）。本书首先从基础知识入手以奠定知识基础并激发学习积极性，然后介绍国际食品法规与标准，接着介绍发达国家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的现状与成功经验、重要法律法规以及标准的获取渠道，最后要求读者基于食品安全保障的先进理念与思想，带着现实中的问题，学习我国现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思考完善与改进的措施。

本书既可作为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食品生产及进出口贸易企业、食品安全质量认证及咨询人员的参考书，并可作为食品安全和质量管理人员培训的教材或参考资料。

本书既是中国工程院重大咨询研究项目“中国食品安全问题、现状与对策战略研究”的成果之一，也是江南大学 2011 年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成果，且经过了理论研究、教学实践探索等过程。在写作过程中征求过邹翔、徐建华、闫雪等专家的意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书历时多年，江南大学食品学院许多研究生在资料调研和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出了重大贡献，他们是：2005 级硕士王浩月、顾亚萍、陈峰；2008 级硕士刘利兵；2010 级硕士毕井辉、叶青；2011 级硕士鲁洋、施秋好；2012 级硕士何重亮、王梓昂、化涵毅、张文易、周苏、武旭；2011 级本科强化班应丹瑜、余祺枫；博士生李颖超、杜超；还有被称为“食品安全信息源”的马伟等等。在这个过程中，我充分体验到教学相长的乐趣，特借此机会向大家致以特别的感谢！在写作过程中，我们亦师亦友，讨论争论，共同享受研究的乐趣，收获研究的成果。特别是何重亮等 2012 级硕士生，承担了最后大幅度修改、整体校对等任务，

对全书整体内容的完善作出了很大贡献，所表现出来的能力与智慧让我吃惊，更让我欢欣鼓舞！

最后，衷心感谢中国工程院重大咨询研究项目组的所有老师们！衷心感谢庞国芳院士！衷心感谢江南大学食品学院陈卫院长！衷心感谢为本书提供资料、提供意见的朋友们！衷心感谢一切帮助成就此书的因缘!!!

钱和
江南大学食品学院
2014年7月

目 录

第一篇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基础知识	1
第一章 法律法规基础	3
第一节 法律基本概念	3
一、法、法律和法规的概念	3
二、近代以来主要法学思想以及流派简述	6
三、当代世界的两大法系	8
第二节 法律渊源与法律体系	10
一、法律渊源	10
二、法律体系	12
第三节 立法与适用	13
一、我国的立法原则	13
二、我国的立法程序	13
三、法律法规适用的一般原则	16
本章案例	17
讨论题	18
参考文献及推荐读物	19
第二章 食品安全标准基础	20
第一节 标准与标准化	20
一、标准与标准化的概念	20
二、标准与标准化的基本特征	23
三、标准、标准化和法律、法规之间的关系	25
四、标准化的目的	26
五、标准化的作用	26
六、标准化活动的基本原则	27
第二节 标准分类与标准体系	29
一、中国标准的分类	29
二、国外标准的分类	33
三、标准体系与标准体系表	35
第三节 标准的结构与编写	36
一、标准的结构	36
二、资料性概述要素的编写	39
三、规范性一般要素的编写	41
四、规范性技术要素的编写	42
五、资料性补充要素的编写	47
六、标准的代号和编号	47
第四节 标准的制定	50
一、制定标准的一般程序	50

二、标准制定的基本原则	53
三、编写标准的基本要求	53
第五节 我国标准及标准化管理	56
一、管理部门及分工	56
二、标准宣贯与实施	57
三、标准的修订	58
第六节 食品安全标准基础知识	58
一、食品安全标准的概念	58
二、食品安全标准的性质	58
三、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59
四、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	59
本章案例	62
讨论题	63
参考文献及推荐读物	63
推荐网站	63
第二篇 国际食品法规与标准	65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 (WTO) 及其法规和标准	67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简介	67
一、WTO 的历史	67
二、WTO 的组织结构	68
三、WTO 的宗旨、职能与作用	69
第二节 WTO 协议分类和总体框架结构	73
一、协议分类	73
二、框架结构	74
第三节 WTO 的技术法规与标准	74
一、TBT 协定对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定义	74
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75
三、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	78
四、《TBT 协定》与《SPS 协议》的联系及区别	82
五、TBT/SPS 措施通报及风险预警	83
本章案例	88
讨论题	90
参考文献及推荐读物	91
推荐网站	91
第四章 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粮农组织和食品法典委员会	92
第一节 世界卫生组织简介	92
一、WHO 的发展历史、宗旨和目标	92
二、WHO 结构	92
三、食品安全职能框架规划依据	93
第二节 联合国粮农组织简介	94
一、FAO 的发展历史、宗旨与战略目标	95
二、FAO 的组成和活动	95
第三节 食品法典委员会	96

一、食品法典委员会简介	96
二、CAC 及其附属机构	97
三、CAC 与 WHO、FAO 的关系	99
第四节 了解食品法典	102
一、食品法典简介	102
二、法典标准制订程序	105
三、食品法典的主要科学基础	107
四、食品法典发展趋势	110
五、CAC 在中国的工作开展状况	111
本章案例	112
讨论题	112
参考文献及推荐读物	112
推荐网站	113
第五章 国际标准化组织	114
第一节 ISO 组织简介	114
一、发展历史、宗旨、目标和出版物	114
二、组织结构	115
三、采用国际标准的好处	116
四、中国与 ISO 及其标准	117
第二节 ISO 标准的制订	117
一、技术委员会和分技术委员会的工作	118
二、ISO 标准制定程序	118
三、ISO 标准制定的原则	119
第三节 与食品安全紧密相关的 ISO 标准	121
一、ISO 9000 质量管理体系系列标准	121
二、ISO 14000 环境管理系列标准	128
三、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系列标准	134
讨论题	139
参考文献及推荐读物	139
推荐网站	140
第三篇 发达国家/地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	141
第六章 美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概论	143
第一节 美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的发展与现状	143
一、美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起源	143
二、美国食品法律法规的发展	143
三、美国现行食品法律法规体系	145
四、美国食品监管机构	146
第二节 美国食品法律法规简介	148
一、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布的法规	148
二、美国农业部 (USDA) 颁布的法规	151
三、美国环境保护署颁布的法规	151
四、其他部门颁布的法规	152
第三节 美国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153

一、美国现行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153
二、美国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与修订	154
第四节 美国食品法规实际执行情况	154
一、美国食品市场准入法规	154
二、美国食品企业规范	156
三、美国近年来食品安全事件分析	159
讨论题	161
参考文献及推荐读物	161
推荐网站	161
第七章 欧盟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	162
第一节 欧盟食品法规体系的发展与现状	162
一、欧盟食品法律法规的起源	162
二、欧盟食品法律法规的发展	163
第二节 欧盟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简介	165
一、欧盟食品安全法规	165
二、欧盟食品安全法规结构分析	167
三、欧盟食品安全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的特点及启示	167
第三节 欧盟食品安全标准简介	168
一、欧盟食品安全标准发展历程	168
二、欧盟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169
三、欧盟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程序	171
四、欧盟食品安全标准特点分析	171
第四节 欧盟食品安全监管机构	172
第五节 欧盟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制度	172
一、“农田到餐桌”全程监控制度	173
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制度	173
三、食品与饲料快速预警系统	173
四、可追溯制度	174
五、食品或饲料从业者承担责任制度	174
本章案例	174
第八章 日本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	178
第一节 日本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的发展与现状	178
一、日本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展进程	178
二、日本食品法律法规现状	180
第二节 日本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简介	182
一、食品卫生法	183
二、食品安全基本法	184
三、农林产品品质规格和正确标识法	184
四、农药取缔法	185
第三节 日本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简介	185
一、标准制定机构	185
二、食品标准的构成	186
三、食品安全标准的制定	187
四、食品安全标准的认证与监督	188

五、肯定列表制度·····	189
六、日本食品安全标准的特点·····	191
第四节 日本食品法规执行情况·····	192
一、市场准入机制·····	192
二、日本食品企业自身规范·····	194
三、食品安全危机应急机制·····	197
四、日本食品符合性标准·····	199
讨论题·····	200
参考文献及推荐读物·····	200
推荐网站·····	201
第四篇 中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 ·····	203
第九章 中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的发展与现状 ·····	205
第一节 中国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起源与发展·····	205
一、《食品安全法》之前的时期·····	205
二、《食品安全法》实施以后至今·····	206
三、现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的主要特点·····	207
第二节 中国现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	208
一、现行主要食品安全法律简介·····	208
二、现行主要食品安全法规简介·····	219
三、现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在管理上的主要创新·····	225
第三节 中国食品安全监管机构与职能·····	227
一、中国现行政府架构·····	227
二、食品安全监管机构的改革及其职能的转变·····	231
本章案例·····	233
讨论题·····	237
参考文献及推荐读物·····	237
推荐网站·····	237
第十章 中国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的发展与现状 ·····	238
第一节 中国食品安全标准体系的发展·····	238
一、我国食品标准发展简史·····	238
二、我国食品标准分类·····	239
三、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总体状况·····	240
四、食品安全标准方面的成就·····	241
五、农业标准化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	242
第二节 中国食品安全相关标准介绍·····	244
一、食品基础标准·····	244
二、食品流通标准·····	246
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介绍·····	248
四、无公害农产品、绿色与有机食品标准·····	273
本章案例·····	277
讨论题·····	278
参考文献及推荐读物·····	278
推荐网站·····	279

第一篇

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与标准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 1. 理解法、法律、法规等定义的内涵及区别；
- 2. 了解重要法学流派的思想及其对我国和世界法律的影响，知道两大法系的划分；
- 3. 了解我国现行法律的法律渊源、我国法律体系的特征；
- 4. 理解我国的立法程序和原则；
- 5. 掌握标准和标准化的基本知识；
- 6. 了解标准分类和标准体系；
- 7. 熟悉标准的结构与编写和标准的制定；
- 8. 掌握食品安全标准的基础知识。

第一章 法律法规基础

第一节 法律基本概念

一、法、法律和法规的概念

(一) 法律的定义

法律对于我们来说，绝非一个陌生的词汇。它在我们社会生活中无处不在，小到民事，大到国际，在各个领域出现的问题解决起来无不仰赖法律。随着我国法治建设进程的持续推进和全球化进程不断发展，研究法律的学科——法学，也已成为当下我国社会甚至全球范围内的显学。但即使如此，回答“法律是什么”这样一个看似简单的基本问题，还是不免会让人多少感到一些困惑。博登海默（Bodenheimer）说：“法律仿佛是一座有许多厅、室、角落的大厦，用一盏灯很难同时照到每个室和角落。”同样，法律的概念和含义在不同的维度下有不同的内涵。

在此可以给出这样一个对于法律的通用定义：法是人类在共同生活中，为了形成一定的秩序、维系和平、解决争端、实现自由，而通过权威机关的强制力所保证实施的一系列规范。

在我国，对于法律的权威定义可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称为法律。即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马克思主义法律观认为，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从根本上说是体现统治阶级的物质利益，即法是反映统治阶级物质利益的意愿和要求。在我国，广义的法律是指一切规范性的文件，而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二) 法和法律

“法”和“法律”这两个术语，在书面上仅一字之差，但其意义也有所区别。

最早将法与法律相区别的是西方的自然法学家。他们严格区分自然法（应该存在的法，即法）和实在法（制定出来的实际存在的法，即法律），认为自然法是超时空的，是实在法的原则和“蓝图”；自然法是正义、理性的自然法则的化身，是永恒不变的先验性的东西，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

康德（Kant）认为，法是“普遍的自由法则”，而“法律就是那些使任何人的有意识的行为按照普遍的自由法则确实能与别人的有意识的行为相协调的全部条件的综合。”黑格尔（Hegel）则指出：“法就是作为理念的自由”，这种自由的理念要成为普遍的、现实的、有效的东西，“就必须获得它的普遍形式”，这就是法律。所以，在黑格尔的哲学中，法和法律是内容和形式的关系。

马克思把法同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联系起来，把法看作是一定经济条件下的法权要求；而把法律同国家意志联系起来，把法看作是国家意志的一般表现形式。根据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以及我国的实际情况，可以对两者的联系作出阐述，两者的共同点在于：①法是法律的内容，法律又表现法；②法和法律都属于上层建筑，都是对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主观认

识；③法与法律的本质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而这两者的区别在于：①两者的内在属性不同。法是一种权利要求，是反映一定社会经济生活要求的权利体系；而法律则是一种国家意志，是体现国家意志要求的实在法律规范和秩序体系。②两者与国家权力的联系程度不同。法与国家权力并无直接的必然联系，不能把权力看做是法的实在基础；而法律则是与国家权力有着直接的必然联系，法律所具有的普遍性、规范性和国家强制性、国家意志性等特征，正是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的。③两者与社会经济的联系的性质和程度是不同的。法对一定社会经济条件的反映是直接的；而法律则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表现。④两者的效力不同。法不具有国家意志性，所以它的效力没有国家强制力作保障；而法律却具有国家意志性，主要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尽管法和法律有着这样的区别和联系，但是在我国，法和法律并未被严格地区分，一般情况下，两者都指上述定义中的法律。因此本书后文中法和法律也均指作为国家意志而体现的法律。

（三）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法规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部门规章等。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法制定的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

除在我国法律体系中规定的法规之外，还有技术法规和国际条约。技术法规的定义在WTO《TBT协定》的附录I中给出：“规定强制执行的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包括使用的管理规定在内的文件。该文件还可包括或专门关于使用于产品、工艺或生产方法的专门术语、符号、包装、标志或标签要求。”而国际条约是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

（四）法制与法治

法制一般认为是法律制度的简称，法律制度是相对于一个国家的经济、政治、文化、军事等制度来说的；而法治是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国家权力，这是相对于人治来说的，没有人治就无所谓法治，反之亦然。

法律制度包括民法、刑法等一套法律规则以及这些规则怎么指定、怎样执行和遵守等制度。法治与人治是两种对立的治国理念和原则，国家的长治久安不应寄希望于一两个圣主贤君，而关键在于是否有一个良好的法律和制度，这些良好的法律还应得到切实地遵守。任何一个国家的任何一个时期，都有自己的法律制度，但不一定都实行法治。

（五）法律的共同意义

无论怎样，在各时代和各国对于法律的定义和描述中，都包含了一些共同的意义：

第一，法是因人而存在的，是人类生活中才有的规范。法律所涉及的内容是人类生活中各种各样的思想行为、活动、组织、社会关系等人类社会特有的事物。而在人类以外，各种动植物、山川河流、天空星辰之中，法律的存在无从谈起。这一部分的生物或者非生物的事物则被我们统称为“自然”。但尽管自然界没有法律可言，却会表现出一定的规律或者法则，也就是我们常常说的自然规律，也就是西方法学界有的学者或者作家所称的“自然的法”，这两者在实质上是等同的。而任何自然规律，如花开花落、四季变换等，都是由人类在经过观察、经验积累以及归纳总结或者整理之后，通过研究具有反复性的自然现象而得到的知识。

而对人类本身采用同样的观察和研究方法，就可以发现一些人类生活在政治、经济、文化、军事、心理甚至生理上的规律。比如西方经济学中的供求关系及其平衡理论，黄炎培提

出的中国封建社会“兴勃亡忽”周期律等。这些在某种层面或者程度上具有反复性的现象，可被总结为规律。它们一定程度上表达了社会性质，如果称这些性质为自然，那么可以说人类本身或者人类社会生活也是表现着一定的自然规律的。人类社会与自然界之间的界限多少是有些模糊的，人类社会生活也在某些方面确实表现出了一定的自然规律，再加之各文明中都存在着认为天、地、宇宙、神祇与人类社会密切关联的传统，因此在各民族、各地区以及各时期的人类法律系统中都存在着自然法理论的痕迹。实质上，自然法理论讨论的是人类社会中不以时代更迭和社会发展为转移的各种法律的妥当性或正当性基础，它们是永恒的且对于各种社会和文化都普遍有效的法律。所以自然法虽然有自然两字，但实际上是关于人类社会的法律理论，只不过这一理论企图在某种“自然”——可以是人类或事物的本性，也可以是社会、国家、阶级、历史等中寻求理论基础。

第二，法律是社会的规范。在我国，对法律概念的主流表述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且强制实施的规范。而放到国际视野来看或放在人类历史上其他的社会形态中时，这种定义应被扩展，在国与国之间有国际法的存在，在非政府组织中也有自己的法规。

因此，与法律的关联最为深刻的并不是国家，而是人类共同生活的现象本身，这一现象具体来说就是社会。在形式和定义上我们强调法律由国家制订或认可，但是从根源上对法律规范的需求来自于人类社会生活中个体之间的互动。只有在处于和他人共同生活的关系中，法律才会产生，因为社会生活必然会产生分工，社会成员以某种方式分担了取得生活物资的工作，而分工又产生了生活资料的交换或者交易的问题。而这些问题需要一些社会成员共同遵守的规则来解决，因此法律诞生了。马克思认为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三次社会大分工，导致了原始社会组织的解体，从而出现了国家和法律。因此可以看到，人、社会和法律三者是紧密关联的。

第三，法的社会功能包括维持秩序、提供指引和实现自由。使社会维持一种基本秩序是法的重要功能，在社会分工中每个人都有各自在分工关系中的地位，进而在此地位上发挥自己能力，以获得必需的生活资料。对于社会地位、社会角色的确定和社会秩序的维持来说，除了法律之外，所有的社会规范，包括风俗、习惯、伦理、道德等等都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法律在这其中至少有两个领域所起到的作用是无可替代的，一是政治权力的分配，二则是经济秩序的维持。可以说法律为政治和经济秩序提供了基本的框架。

在社会生活中，每个人的观念、需求、能力、地位等情况各不相同，在生活中难免产生摩擦和纠纷。这样的冲突小到马路边车辆剐蹭引发的争执，大则可能涉及战争，法律可以在社会各成员之间出现争端的时候，提供一个解决冲突的指引。

法律还有一项重要功能是保障社会成员的自由得以实现。任意与自由是不同的，前者是任何人随时随地基于任何理由（情绪、生理、思考）所做出的行为；而后者则是在普遍规则的规范之下，个人意志和他人意愿的协调。

第四，法律是一种规范，这一点毫无疑问。在《现代汉语词典》中，规范的第一个义项，也是作为名词义项将其解释为“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标准”，故这一义项可以从两方面去看待。一是“约定俗成的标准”可以通过社会学和心理学的角度来理解。在社会学上，可以把规范理解为社会中各成员都遵循的行为规律，比如大家在端午节会吃粽子而不是饺子。而从心理学的角度来看，规范是社会各成员都认同或是默认的标准，这一点可以通过询问社会成员来确认。如一般人都认为过端午吃粽子是应该的、正常的、是理所当然的，也就是说大家都承认这是一种规范。二是“明文规定的标准”可以从语言文字的角度来理解，这里规范的意义所包含的方面包括了：禁止做某事，允许做某事，以及要求做某事。这一意义与法律的关系最为密切，因为法律的条文通常表达的就是这三个方面的意义。